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 份来源
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持 股 5%以上股东	4,436,953	5.6187%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取得
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	3,939,816	4.9892%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取得
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的一致行动人	2,218,477	2.8094%	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前取得

注：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荣明直接持有公司 41.55%的股份，通过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4.4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5.95%，合计能够实际支配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54.9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657,500	0.8326%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经除权除息)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583,800	0.7393%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经除权除息)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不超过328,700	0.4162%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经除权除息)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公司股东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在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承诺：“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

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果公司进入北京证券交易所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即本次减持价格每股不低于:8.0元(发行价)-0.6元(已经派发的现金股利)=7.4元。

(一) 单个主体拟在3个月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是否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

是 否

本次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拟在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卖出公司股份总数可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此前已经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首次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上披露的《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南京联瑞迪泰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南京联瑞迪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及南京联瑞迪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承诺事项详见公司2022年8月1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拟减持事项与承诺内容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情形。

(三)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减持股份合规性说明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其他重大负面事项或重大风险。

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在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将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五、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南京联迪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